

石城县财政局

签发：赖於艳

石财提字〔2024〕3号

分类：A1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邓述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项目建设前期部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发展迅速，为凝心聚力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打下了坚实基础，真正实现了财政工作“保民生、促和谐、谋发展”的目标。

由于我县本级财力十分有限，财政支出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在全力以赴做好“三保”工作的同时，县级财政尽最大努力，加大其他领域资金保障力度。近年

来，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县财政每年都预算打包安排项目前期资金，专项用于重点项目可研、规划、勘察、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支出，同时在年度争资争项考核办法中明确了项目入库的经费补助标准(经测算，2023年项目经费补助需87万元；2024年县财政局与县发改委初步提出新的补助标准，待政府通过后执行)，为全县高质量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争取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虽然财政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离现实需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县财政局将继续做好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我县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不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减轻县级财政负担。同时，县财政局将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前期费用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以上回复不当之处请您提出批评和意见，县财政局将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努力做好财政工作。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及电话：石城县财政局 5701515 邮政编码：342700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 B611 室。